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维义（签字）：_____

李玉胜（签字）：_____

年 月 日